

关于切实做好“国庆”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“国庆”期间安全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，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按照上级部门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“国庆”期间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

学校近期安全督查发现，教师办公室和学生自习室等场所“人走断电率”较低，且插排等距离纸张等易燃物过近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普遍存在对学校下发的相关要求只传达不检查，消防安全隐患较为严重。为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建立有效的“人走断电”监管机制，确保无人房间处于断电状态。对于因工作需要不能断电的设备，部门应建立审批制度，并确保房间内烟感报警等技防系统有效，同时，坚持安全责任人日查、部门抽查等人防措施，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或能够第一时间发现事故，扑灭初期火情。

另外，各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实验室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施工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校园安全。

二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

开展节前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、提高师生自我防范能力，切实通过各种途径和有效载体，并结合各类事故案例，广泛开展警示教育，严防火灾、触电、交通、受骗等事故，普及公共安全知识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师生应急避险、自救自护能力。

三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出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有力处置。

